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尔德”、“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朱剑、黄万、王俊虎、刘畅、李翼驰、徐捷、李亚楠、朱人杰等 8 人组成，王永杰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主要通过现场尽调、远程沟通、培训学习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泰君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戈尔德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继续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和完善。

2、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与戈尔德的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募投项目梳理

公司部分募投方案仍在持续讨论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募投方案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进行募投所需的立项、主管部门审批、可研报告、可行性分析等。

4、国泰君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律师团队和会计师团队对辅导人员进行了培训，针对注册制 IPO 市场概况及案例、辅导对象忠实勤勉义务、法律合规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强调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和内部控制等内容，加深辅导人员的印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戈尔德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首发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外部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股东中新增多家外部机构股东，辅导小组对所有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针对所有直接股东及最终自然人发出核查资料清单、承诺函及模板；针对国资背景股东是否需履行国资备案评估进行核查及论证。

2、第三方回款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部分境外客户受到外汇管制等原因，公司存在比例较高的第三方回款，辅导小组逐一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金额，并向公司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第三方回款问题，并提示公司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

（二）后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和会计师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开展了尽职调查。鉴于本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申报基准日，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持续关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对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通过进一步尽调取得底稿资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进一步落实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3、国泰君安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戈尔德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戈尔德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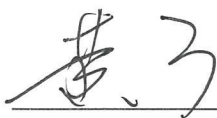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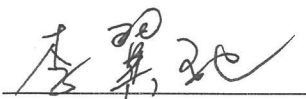
朱剑



黄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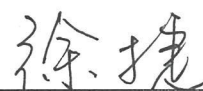
刘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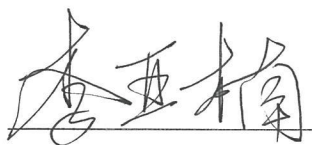
李翼驰



王俊虎



徐捷



李亚楠



朱人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